



福爾摩斯

#001

牛頭角灶底藏屍

案發單位夜夜哀號

兇手19年後離奇自盡

罪案之中，命案最令人毛骨悚然。筆者揭開《成報》資料室的珍貴寶藏，今期選取的重案新聞，是轟動一時的牛頭角灶底藏屍，案件揭發日期是1975年8月22日。香港自開埠以來，曾經發生過多宗灶底藏屍案，行兇者滿以為將屍體深埋在灶底下，便可神不知、鬼不覺，逃過法網。然而，天網恢恢，又或是含冤而終的死者不斷「呼救」，令事件曝光，沉冤得雪。

〈Text〉刑鋒 〈Photo〉《成報》資料室



■慘被屍水滲滴的南記士多。圖為屍水滴下的角落，被報紙所覆蓋，地上仍有用來盛載屍水的膠桶。



■南記士多對上的窗口（箭咀示），即灶底藏屍案現場。



■揭發恐怖灶底藏屍案的屋邨管理員李田（穿格子恤衫）。

■仵工將屍體移走。



■疑兇黃坤泰（中）被揭發與一宗灶底藏屍案有關後被捕。

1975年8月中開始，牛頭角下邨第9座2樓141室內總是傳出陣陣哀號，哭聲淒厲幽怨。鄰居深夜返家聽見，感到不寒而慄，但未有查明究竟，只有加快步伐，匆匆走過。如是者，這些聲音響起差不多一星期，成為街坊茶餘飯後的話題之一；由於屋邨品流複雜，故有街坊以為有人在單位在幹不法勾當，不敢惹事；膽小的，就以為是有冤魂索命，因這單位曾發生兇案。

141室是54歲婦人李亞來居住，人稱「來姐」，中山人，是自梳女，任職家傭，但不在僱主家居住。她本身長時間在跑馬地工作，兩年前，轉到牛頭角「國慶茶樓」賣點心。她長期慣作白衫黑褲打扮，成為個人標誌。

來姐原本有位姓陳的結義金蘭姊妹同住，但相見好，同住難，二人又性格暴躁，經常吵架。去年，兩婦大吵一場後，陳婦憤而自縊斃命。始終是好友關係，來姐心裏一直感不安，加上單位內始終發生過兇案，始終有心理陰影，亦怕觸景傷情，自此，不敢獨居，在附近另租床位居住。

南記士多天花「流血」不止

來姐沒有把單位退租，放假時才返回單位取應用衣物。在出入之間，結識了去年新搬來的26歲男子黃坤泰。阿泰本身與父母弟妹居於牛頭角下邨第8座一單位，他性格暴躁，常與家人爭吵，氣上心頭時，甚至會動輒舉刀，聲音會傷害家人。其父恐有意外，乃向房署申請另一個單位給阿泰獨居。

阿泰搬到同邨的140號室，就經常與回家取衣物的來姐閒聊。二人未有受年齡的界限，相當投契，阿泰對李亞來更以「契娘」來相稱。阿泰本身是三行工人，惟失業數月，於是轉做廁紙牙刷等日用品推銷員，經常到樓下合龍僑藥房接洽生意，推銷一批牙刷，先

收對方定金20元。

8月22日清晨8時許，牛頭角下邨第9座39號至40號「南記士多」開門營業，發覺舖內左邊近門口有一攤血水，姓莊的東主之女抬頭一望，乍見血水是由2樓滴下。於是，登門拍打140號門查問，應門的阿泰解釋因割雞，雞毛將渠口淤塞，致血水流到樓下，非常抱歉，願意立即修理疏通。

上午10時許，情況未有改善，血水仍不斷滴下，並瞬即盛滿一個膠盆，血水發出臭味，令人作嘔，有礙士多營業。士多太子女於是撥電房屋署牛頭角辦事處投訴，並派出管理員李田按址調查。

辯稱雞鴨病死 驚揭人腿

房屋署牛頭角辦事處接到投訴後，即派出管理員李田按址調查。李田按鈴，阿泰應門後，繼續坐在屋內飲酒，拒絕開門。此時，李田聞得屋內傳出惡臭，而且味道異常，頓起疑心，於是即向區長回報。區長了解情況後，就致電牛頭角警署報案。

一名軍裝警員奉召到場，與李田再上樓拍門。阿泰應門，警員看見他手持鎚槌蹲在灶底前修補。李田與警員入屋後，看見血水乃從新填塞之灶底滲出，知事有蹊蹺，再三向阿泰查問。黃仍狡辯日前飼養之雞鴨病死，故將之埋藏灶底。

警員命阿泰自行把灶底鑿開，以證明其所言屬實，詎料，當阿泰把灶底鑿開些少，即見露出一條疑似人腿……李田嚇呆了，軍裝警則立刻喝令阿泰放下槌，遠離灶底，隨即將他鎖上手銬，慎防現場環境證據被破壞。之後，再向上級報告，大批警員趕至調查。

灶底所埋屍首是誰已呼之欲出，究竟是兇手是誰呢？殺人動機又為何？是情殺、仇殺，還是其他原因呢？

警方隨即把140號室木門鐵閘關閉，並由兩員警員在門前駐守，不准其他人接近。兇屋的布置簡潔，沒多傢俬，中間設有一個雜物木架，內有一張單人床，另有一張摺合木枱。在臨街的小騎樓，右邊為廁所浴室，左邊設有一條四呎長、廿吋闊、兩呎高而上空的灶台，死者的屍體就埋在此。

其後，法醫官王陽坤、葉志鵬趕到現場調查，他們指揮探員小心奕奕地掘開灶底。由於灶底用三合土結構，甚為堅固，而且屋內臭氣薰天，掘屍工作進展緩慢。

殺人動機疑頂手費談不攏

大約下午5時，警方旋向消防局求助，派出一隊消防員攜備電鋸到場。消防員均戴上氧氣筒，用電鋸把三合土逐塊削開，恐防傷及屍體，影響驗屍。直至晚上8時，才順利完成，當時所見屍體完整，全身赤裸，並用舊報紙包裹，形態是蜷伏灶台下，頭向街，腳向門口，雙手平放，被挖出來時，屍體已腫脹，臭氣薰天。消防人員把屍體移出，裝入透明膠袋後由仵工搬走。據觀塘警署情報組主任田質文稱，死者最後露面時間是本月16日，相信死去約6天。

由於有鄰居指久未看見居於隔鄰141室的李亞來，警方於是首先調查該單位，於是到141室查問，惟無人應門，警即鐵軍把閘撬開，再破門入屋，屋內空無一人。

疑兇是黃坤泰已是不容置疑。據警方調查指出，殺人動機是為了頂手費問題。

據聞，在案件揭發時的上周末，有鄰居在下午曾見李亞來在家門外乘涼，其後黃邀請李到140室商談頂手問題。事緣於本月初，李亞來表示，在家時間少，準備把單位出讓，黃坤泰立即與其洽商，願作介紹人，希望能賺取佣金。當時，李答允收回頂手費

3000元，雙方已訂明成交。詎料，李亞來食言，透露曾向友好打探，知悉三至四人所居住的徙置單位頂手費市值為5000元，指倘若黃能出到此價，尚可考慮，否則作罷。二人因而發生爭執後，李被人緊扼咽喉，窒息而死，兇手曾經企圖碎屍，把碎屍連走滅迹，故其頸部留有甚深傷痕。

判囚終身 小樓內自縊亡

單單為了頂手費就動殺機，外人或可能覺得太過小題大作，事實上，黃坤泰本身是一名精神病患者。阿泰本身在一間木廠作木工，是長兄，下有兩弟三妹，父為小販，母在工廠當雜工。三年前，阿泰突然失蹤，直至去年初，再度與家人聯絡，至此，家人才發現他在失蹤期間，曾到青山醫院留醫。阿泰回家後，脾氣依然暴躁，稍不如意，便揮刀揚言要斬人。阿泰的父母因工作關係，日間只留子女在家，唯恐他突然神經失常，傷害弟妹，遂以居住過逼為藉口，向房屋司署（現稱房屋署）多申請一個單位，即案發現場第9座140室獨居。他自獨居後，甚少返回第8座探望父母，但最近三個月失業以來，返家次數較頻密。

阿泰被拘捕後，承認一時錯手把李亞來殺害，被判終身監禁，後在小樓精神病院服刑。雖然兇手最終受到法律制裁，但最令人感到撲朔迷離的，是阿泰竟於被監禁19年後，在有關方面考慮將他假釋之際，他突然於1994年12月在小樓精神病院（小樓精神病治療中心）內以褲頭帶自縊。據聞他在院內曾對着空氣大聲驚呼：「走呀！咪行埋啲呀！」究竟是否李亞來冤魂不息，令阿泰走上自盡之路呢？不能而知，但據街坊說，自阿泰死後，案發單位再沒有在午夜傳出女子的淒厲哭聲。

（香港奇案逢周刊登）



■消防員用電鋸爆破灶底後發現屍體。



■消防員奉召到場，以電鋸將藏屍的石屎灶底鋸開，以取出被藏於灶底的屍體。



■兇手黃坤泰在高院被判死刑後由獄吏押返監獄。



■疑兇提堂時的情況。

■疑兇在住所樓下梯口對開路旁地洞挖沙泥，用作藏屍後封灶。